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4-030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峰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6,735,087.6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扣减当年已分配的利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13,658,364.57 元。

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175,13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40,100 股后的 347,335,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16,802,043.2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年。同时，2024 年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未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时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